

類別	核對證件	開立醫師資格	費用	備註
出生證明書	產婦夫婦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	主治醫師	中文每份100元	中文出生證明 每份100元。英文出生證明每份 200 元。
			英文 200	
就醫證明	身分證件	主治醫師	免費	限就診當日本人開立。
乙種診斷書	1.本人開立：本人身分證 2.非本人開立：檢附委託書、病人身分證及被委託人身分證	主治醫師	中文 100	加開與之前一樣內容的診斷書可直接至複製病歷櫃台開立，第一份收診斷書費每份100元，第二份起每份加收20元。
			英文 200	
死亡診斷書	死者之身分證	主治醫師	中文100	每份100元，英文死診每份200元。
			英文200	
注意事項：依法令規定，對非因病死亡或非在本醫院死亡者，本院診治醫師僅能開立「病危診斷證明書」，交付家屬。非在本院死亡者，由家屬請居住地衛生所醫師行政相驗後，開立死亡診斷書。非因病死亡者，由檢察官司法相驗後，開立死亡診斷書。				
勞保傷病診斷書	1.本人開立：本人身分證 2.非本人開立：檢附委託書、病人身分證及被委託人身分證	主治醫師	100	先至勞保局或投保單位領取表單
勞、農、公保殘廢診斷證明書	1.本人開立：本人身分證 2.非本人開立：檢附委託書、病人身分證及被委託人身分證	主治醫師	520	先至農會(投保單位)領取表單
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	病人身分證，特定項目需檢附殘障手冊	主治醫師	100	用印完後可至健保署申請或委託本院向健保署申請
英文收據	1.本人開立：本人身分證 2.非本人開立：檢附委託書、病人身分證及被委託人身分證	掛號批價櫃台	0	第一份英文收據免費，第二份起每份加收20元。
收據副本	1.本人開立：本人身分證 2.非本人開立：檢附委託書、病人身分證及被委託人身分證	掛號批價櫃台	20	攜帶正本至櫃檯影印並加蓋副本章，亦可直接至櫃檯開立副本，每份收費20元。
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（用於雇主申請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）	病人身分證	主治醫師	1000	申請表單請至長照中心網站列印或向門診診室或外勞仲介公司索取，繳費後證明書由本院寄送給病人居住地衛生局長期照護中心
病歷摘要	1.本人開立：本人身分證 2.非本人開立：檢附委託書、病人身分證及被委託人身分證	主治醫師	100	
病歷複製	1.本人開立：本人身分證 2.非本人開立：檢附委託書、病人身分證及被委託人身分證	病歷複製櫃檯	基本費200元加上影印每張5元	20張以內收基本費200元，第21張起，每張加收5元。
複製X光片	1.本人開立：本人身分證 2.非本人開立：檢附委託書、病人身分證及被委託人身分證	病歷複製櫃檯	【收錄光碟片】每片光碟200 元，每次上限500元。	
			心導管CD片每份200元	
禁治產人鑑定費	依法院來函辦理	主治醫師	3000	